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农〔2022〕33号

关于再次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园区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再次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2〕46 号），现再次下达 2022 年自治区直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9051 万元（详见附表 1），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153 农田建设”，请按照资金实际使用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一、资金拨付要求

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二、资金使用要求

（一）各县市要制定具体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方案要符合《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新农建〔2022〕2 号）和《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任务的补充通知》（新农建〔2022〕335 号）要求。中央及自治区资金应按照工程进度拨付，12 月底之前，资金支付进度至少达到 85%。

（二）各县市要用足用好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严格按照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提高工程质量。

（三）各县市要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发挥资金和政策效益。要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可在完成批复建设内容的基础上，原渠道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财政补助资金足额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其他要求

（一）强化资金监管。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要用于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高效节水工程、整修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建后管护等 8 项建设内容，且建设质量要达到设计要求。各县市要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严禁挪用、挤占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如发生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二）加强项目资金调度。各县市要建立项目资金定期

调度机制，抓好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各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抓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定期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财政部门要按照项目进度情况，及时拨付资金。自治区将每周通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每月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

（三）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7〕21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详见附表2），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每月20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附件：1、再次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2、再次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7月14日

抄报（送）：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2年7月14日

附表1:

昌吉州2022年第二批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市名称	农田建设任务分解（万亩）		自治区资金（万元）
		其中：高效节水	合计
木垒县	2	0	710
奇台县	2.5	2	887
吉木萨尔县	2	0	710
阜康市	1	0	355
昌吉市	5	0	1775
呼图壁县	1	1	355
玛纳斯县	10	0	3549
农业园区	2	0	710
合计	25.5	3	9051



附表2

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各县市、农业园区绩效目标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期限	2022年		合计	奇台县	木垒县	吉木萨尔县	阜康市	昌吉市	呼图壁县	玛纳斯县	农业园区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各县市（农业园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地州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州主管部门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	9051			9051	887	710	710	355	1775	355	3549	710
	其中：中央补助	/											
	地方资金	9051			9051	887	710	710	355	1775	355	3549	710
年度目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25.5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万亩，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25.5万亩	25.5	2.5	2	2	1	5	1	10	2
			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万亩	3	2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粮食单产提高10%以上	粮食单产提高10%以上	粮食单产提高10%以上	粮食单产提高10%以上	粮食单产提高10%以上	粮食单产提高10%以上	粮食单产提高10%以上	粮食单产提高10%以上	粮食单产提高10%以上	粮食单产提高10%以上
			田间道路通达率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农业种植结构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